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647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106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5條。

公告事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之應檢討品項，其現行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2項，其支付價格異動如附件，支付價格生效日為107年1月1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腔全及官會民、開華公協、組醫
政健康社健、中發民會台(事
院康健會輔、北醫製國製國社教刊機
法司康導、北醫製國製國社教刊機
規、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
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醫健、
、生會構會腦會師究展會人療保中
衛福、管、商全公協協、中院電生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中華所子生
福社福、部業合國台台民國會)製
部會利臺軍公會聯灣北國學、藥
法保部北醫會、合藥品西藥藥署份
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份
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理會訊務限
、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限
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公
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理司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業醫刊、水
利部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水
部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廠
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
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會署各台
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分灣
、物、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區大
衛管衛衛衛府合華國藥華研資資業塚
生理生、生、會民聯工民發私訊務製
福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組藥
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股
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請份
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轉有
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知限
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轄公
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2)

署長李伯璋